

A SONG OF ICE AND FIRE  
A GAME OF THRONES

# 冰与火之歌

2

[卷一] 权力的游戏 中

GEORGE R.R.  
MARTIN  
A GAME OF THRONES

*The first and most famous of these legends, in which a man is transformed into a dragon, is the story of the dragonlord, Daenerys Targaryen. She was born to a noble family, and her father, King Aerys, was the last of the Targaryens. She was a beautiful girl, and her father loved her very much. But when she was only a child, her father was killed, and she was taken to a distant land. There she grew up, and she became a powerful woman. She had a great destiny, and she was to rule the world.*

[美] 乔治·R·R·马丁/著 谭光磊 屈畅/译

重庆出版集团  重庆出版社





A SONG OF  
ICE AND FIRE  
OF A GAME OF THRONES

冰与火之歌  
2

卷二  
权力的游戏  
[中]

[美] 乔治 R.R. 马丁 著

谭光磊 屈畅 译

重庆出版集团  重庆出版社

Copyright ©1996 by George R.R. Martin

The Song of Ice and Fire (Book 1)

A Game of Thrones

By George R.R. Martin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1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Co., Ltd.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.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书中文简体字版通过美国Lotts Agency公司及安德鲁·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出版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版贸核渝字(2011)第210号

#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冰与火之歌·权力的游戏·2 / (美) 马丁

(Martin, G.R.R.) 著; 屈畅, 谭光磊译. — 重庆: 重庆出版社, 2012.1

ISBN 978-7-229-04723-8

I. ①冰… II. ①马… ②屈… ③谭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225077号

## 冰与火之歌 2

### 【卷一】权力的游戏(中)

【美】乔治 R.R. 马丁 著 谭光磊 屈畅 译

出版人: 罗小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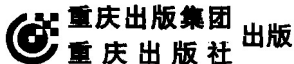
责任编辑: 傅南寝 邹禾 唐弋滔

插图: 曹珂

装帧设计: 谢颖设计工作室

封面图案设计: 罗烜

责任校对: 郑小石



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 
重庆出版社

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: 400016 Http://www.cqph.com

重庆市营菲制版有限公司 制版

重庆市鹏程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

E-mail: 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: 023-68809452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880mm × 1230mm 1/32 印张: 10.125 字数: 250千

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

ISBN: 978-7-229-04723-8

定价: 28.00元

如有印装问题,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: 023-6870668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

## 艾德

“诸位大人，这些麻烦都是首相的比武大会带来的。”都城守卫队的司令官向御前会议抱怨。

“国王的比武大会，”奈德皱着眉头纠正他，“我跟你保证，首相对这事一点兴趣都没有。”

“您怎么说都行，大人，可事实是全国各地的骑士陆陆续续都来了。而每来一个骑士呢，跟着就来两个自由骑手、三个工匠、六个大兵、一打生意人、两打妓女，至于小偷，多到我猜都不敢猜。这该死的热天已经害城里半数人热得晕头转向，现在又来这么多家伙……昨天晚上就有人溺死，外加一起酒馆暴乱，三起持刀械斗，一起强奸案，两场火灾，抢劫数不清啦，还有匹喝醉的马冲到修女街去了。前天呢，则有个女人的头被人发现漂在大圣堂的彩虹池里，没人知道那颗头是打哪来的，也没人知道那是谁的头。”

“真是吓人哟。”瓦里斯打着哆嗦。

蓝礼·拜拉席恩公爵可没他这么好心。“我说啊，杰诺斯，你要是连城里的秩序都无法维持，恐怕都城守卫队得换个有办法的人来当司令。”

史林特生得高头大马，一副双下巴，他听了这话立刻变得跟青蛙一样气鼓鼓的，光头顿时红了起来。“蓝礼大人，就算龙王伊耿再世也管不住。我需要人手。”

“你要多少人？”奈德倾身向前问。依惯例，劳勃又没参加会议，所以他这个“国王之手”只好代为发言。

“首相大人，当然是越多越好。”

“那就雇五十个新兵，”奈德告诉他，“钱的事交给贝里席大

人打点。”

“我打点？”小指头说。

“没错。既然你连比武冠军的四万金龙赏金都筹得出，多弄几个铜板维持城里秩序想必不成问题。”奈德转头对杰诺斯·史林特道，“我再从我的贴身护卫中拨二十个人给你，直到城里这批人离开为止。”

“非常感谢，首相大人。”史林特鞠躬，“我向您保证，一定让他们派上用场。”

司令官离开后，奈德转向在场重臣：“这场闹剧早一天结束，我就早一天安心。”仿佛筹措经费和接踵而至的麻烦还不够他受，所有的闲杂人等把这叫做“首相的比武大会”，这无疑是在伤口上洒盐，好像他才是罪魁祸首。而劳勃竟当真以为他应该为此感到光荣！

“王国就是因为这种事才兴盛的啊，大人。”派席尔国师说，“对上等阶级而言，这是求取荣耀的大好时机。至于穷苦老百姓嘛，也能因此暂时忘却忧伤。”

“很多人还能借此大捞一笔，”小指头补充，“城里的旅店通通客满，妓女接客接到脚都合不拢，走起路来口袋里的铜板响叮当。”

蓝礼公爵哈哈大笑：“还好我二哥史坦尼斯不在。还记不记得那次他提议查禁妓院？结果国王问他要不要顺便连吃饭、拉屎、呼吸也统统禁了算了。老实讲，有时候我真怀疑史坦尼斯那个丑女儿是怎么来的。老哥他上床简直跟上战场一样，眼神庄严肃穆，打定主意要履行他的责任。”

奈德没有跟着笑。“我也在想你哥哥史坦尼斯的事，不知他何时才会结束龙石岛的探访，重新回到岗位。”

“只要我们把妓女统统赶进海里，他就会马上回来了罢。”小



指头此话一出，其他人笑得更厉害了。

“关于妓女的事，我今天也听够了。”奈德起身说，“就到此为止。”

奈德回到首相塔时，守门的是哈尔温。“叫乔里到我房间来，然后叫你爹帮我备好马鞍。”奈德告诉他，口气稍冲了点。

“是的，老爷。”

红堡里的御前会议和这所谓“首相的比武大会”让他满心不耐，奈德边爬楼梯边想。此刻他好想念凯特琳的怀抱，想念罗柏和琼恩在场子里练剑的声音，想念北方的凉爽白昼和清寒冷夜。

进房后他褪去重臣穿的正式丝衣，坐着看了会儿书，等待乔里。这本书全名是《七国主要贵族之家世谱系与历史（内附关于许多爵爷夫人和他们子女的描述）》，由梅利恩国师所撰。派席尔说得没错，这东西还真是枯燥乏味。但琼恩·艾林既然找来读了，奈德相信必有原因。在这些泛黄的脆弱扉页间，肯定埋藏着重要的线索，问题只在于他是否能钻研出其中深意。可那究竟是什么呢？这本书册的历史已经超过百年。当梅利恩收集这份蒙尘的婚丧喜庆清单时，目前活在世上的人几乎都还没出生呢。

他再度翻到兰尼斯特家族的部分，刻意慢慢翻页，虽然明知不可能，却仍希望借此灵光乍现。兰尼斯特家族历史悠久，向上可以追溯到英雄纪元时的骗术高手“机灵的”兰尼。他和“筑城者”布兰登一样同富传奇色彩，却更受歌手和说书人的爱戴。歌谣中的兰尼不靠刀剑，光凭机智就把凯斯德利家族赶出凯岩城，又从太阳那里偷来黄金为他的卷发增光。奈德真希望他此刻就在自己身边，帮忙把书中那该死的秘密赶出来。

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宣告了乔里·凯索的到来。奈德阖上梅利恩的巨著，传他进来。“我答应从我的卫队里抽二十个人给都城守备队，直到比武大会结束。”他告诉他，“挑人的事就交给你。让

埃林领队，但务必让他们明白，首要任务是平息纷争，而非制造冲突。”奈德起身，打开雪松木箱，拿出一件亚麻布薄上衣。“找到那个马僮了吗？”

“老爷，您说的这个都城守卫，”乔里道，“他发誓这辈子再也不碰别的马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他说自己很了解艾林大人，说什么两人一拍即合。”乔里哼了一声，“他说每逢小伙子们的命名日，首相大人总不忘赏几个小钱。还说首相大人熟悉马性，从不让坐骑劳累太凶，还每每带胡萝卜和苹果给马儿吃，所以它们都很喜欢他。”

“胡萝卜和苹果。”奈德跟着念了一遍。听起来这小子能帮上的忙比其他几个人还要有限，而他已经是小指头所说那四人之中最后的一个了。乔里和每个人都分别谈过。修夫爵士脾气火爆，不肯多说，刚当上骑士就已经很骄傲。照他的话，倘若首相大人有意和他谈谈，他很乐于接见，但区区一个侍卫队长可没资格盘问他……就算这个侍卫队长大他十岁，剑术强他一百倍也没差。那个厨房小妹总算还好沟通，她说琼恩大人读书读过头啦，还说他为小儿子的孱弱病体伤神担忧，对夫人又很粗暴。至于那个现在靠拉车维生的跑堂小厮，则从来没跟琼恩大人说过话。不过他倒是知道一堆厨房里的闲话：听说老爷近来常跟国王吵架，老爷嫌东西不好吃，老爷打算送他儿子到龙石岛当养子，老爷对养猎犬突然有了兴趣，老爷去找了个高明的武器师傅，委托他打造一副全新的铠甲，整件镀上白银，胸前安上一只蓝玉雕的猎鹰和珍珠母做的月亮。跑堂小厮说，是国王的弟弟亲自陪他去挑选材料和花样的，喔不，不是蓝礼大人，是另外那个，史坦尼斯大人。

“这守卫有没有提到什么值得留意的事？”

“小伙子发誓说琼恩大人同年纪小他一半的人一样健壮，还常



52108066 50 8878 2

跟史坦尼斯大人外出骑马。”

又是史坦尼斯，奈德心想。这可奇了，琼恩·艾林和他固然礼尚往来，却从不亲近。当劳勃北访临冬城时，史坦尼斯也躲回了龙石岛——那座多年前他以哥哥的名义，从坦格利安家族手中夺来的海岛要塞——并只字未提何时归来。“他们都骑马上哪儿？”奈德问。

“那小子说上妓院去。”

“上妓院？”奈德道，“鹰巢城公爵兼御前首相和史坦尼斯·拜拉席恩一起上妓院？”他难以置信地摇头，心里暗想要是蓝礼大人听了不知会作何反应。劳勃性好渔色举国皆知，成天有人拿来编歌取笑，史坦尼斯可不一样。他虽只比国王小一岁，个性却有天壤之别：严峻、缺乏幽默感，从不轻易宽恕他人，重视责任到几近冷酷的地步。

“小伙子坚持说这是真的。首相大人随身带了三个侍卫，小伙子说事后帮他们牵马时，听见他们拿这事开玩笑。”

“是哪家妓院？”奈德问。

“小伙子也不知道，那几个侍卫应该知道。”

“只可惜莱莎把他们都带回艾林谷去了。”奈德干涩地说，“诸神真是想尽办法阻挠我们。莱莎夫人、柯蒙学士，还有史坦尼斯大人……每一个可能知道真相的人都在千里之外。”

“您要不要把史坦尼斯大人从龙石岛给召回来？”

“还不是时候，”奈德道，“等我进一步了解内情，并弄清楚他站在哪一边再说。”这事真教他心烦。史坦尼斯为何离开？难道谋害琼恩·艾林他也有份？难道他在害怕？奈德很难想象有什么能吓住史坦尼斯·拜拉席恩，当年他曾坚守风息堡长达一年之久，到最后提利尔公爵和雷德温伯爵的军队围在城外，成天饮酒作乐，城里却只能靠吃老鼠肉和鞋皮支撑。



“麻烦你帮我把背心拿来，就灰色的有冰原狼饰样的那件。我要让这个武器师傅知道我是谁，这样他或许会比较容易开口。”

乔里走到衣橱边。“蓝礼大人也是国王和史坦尼斯大人的弟弟。”

“但他们骑马却没找他作伴，”虽然蓝礼态度友善又笑口常开，奈德却仍旧摸不清他的立场。前几天，他把奈德拉到一边，向他展示一个精雕细琢的黄金玫瑰坠子，里面有张密尔画风的鲜活肖像，画中人是个生着雌鹿般眸子和一头柔软棕发的可爱少女。蓝礼似乎急于知道女孩是否让奈德联想起什么人，当奈德答不上来，只耸了耸肩时，他似乎相当失望。女孩原来是洛拉斯·提利尔的妹妹玛格丽，蓝礼坦承，有人说她长得像莱安娜。“不像啊。”奈德困惑地告诉他。难道说长得像劳勃年轻时的蓝礼，暗中爱慕着这位在他看来长得像年轻的莱安娜的女孩？真是怪事一桩。

乔里递过背心，奈德把手穿进臂口。“或许史坦尼斯大人会回来参加劳勃的比武大会。”他边说边让乔里替他衣服带子在后腰处系上结。

“那就真是诸神眷顾了，老爷。”乔里说。

奈德系上一柄长剑。“换言之，大概他妈的不可能。”他无奈地笑笑。

乔里把奈德的披风搭上他的肩膀，喉咙的地方用首相的徽章扣住。“这武器师傅住在他店面楼上，就钢铁街顶的一栋大房子。埃林认得路，老爷。”

奈德点点头。“要是这拉车小厮撒谎，只有天上诸神能救他了。”这实在不像是条可靠的线索，奈德·史塔克所认识的琼恩·艾林可不会穿什么镶珠宝的银铠甲。他说过：铠甲就是铠甲，用来防身，而非装饰。当然，他也有可能改变想法，在宫里待过十几年，再怎么也不可能和从前一模一样……然而这个转变未免太大，奈德



1.24.0136.8 50 887.8 1

实在无法释怀。

“还有什么需要我效劳？”

“你可以准备上妓院了。”

“老爷，这是苦差事啊。”乔里嘻嘻笑道，“我想大伙儿都会很乐意帮忙，波瑟早就迫不及待，自己先去了。”

奈德最心爱的坐骑已经上好马鞍，正在庭院里等他。他穿过场子，瓦利和杰克斯一左一右跟了上来。在这种大热天，穿戴钢头盔和铠甲一定汗流浹背，但他们半声怨言也无。艾德公爵身披灰白相间的长披风，策马穿过国王大门，进入臭气四溢的城区，立时感觉到到处都是眼线。他一踢马肚，绝尘而去，两名侍卫紧跟在后。

他们在拥挤的街道间穿梭，他频频回头。虽说托马德和戴斯蒙今天一大早便离开城堡，守在他们必经之路上，负责注意是否有人跟踪，但奈德还是不放心。活在国王的八脚蜘蛛及其鹰犬的阴影下，他就像洞房花烛夜的新新娘一样害怕。

钢铁街从临河门旁的市集广场开始延伸。这临河门乃是地图上标记的名字，老百姓平常都唤它作“烂泥门”。街上，有个戏子正踩着高跷，像只巨型怪虫般大跨步走在人群里，后面跟了一大票光着脚丫的小孩，尖声怪叫着。另外一边则有两个衣衫褴褛，年纪跟布兰差不多的男孩正拿着木棍来回比画，围观群众有的大声喝采，有的气恼咒骂。最后一名老太婆从窗户里探出头，把一桶洗脚水倒在两个男生头上，才算终止了这场打斗。农民们躲在城墙的阴影下，站在他们的货车旁高声吆喝着：“苹果，上好的苹果哟，价钱再高一倍你都会觉得便宜哟。”或是“来买血甜瓜喔，甜得跟蜂蜜一样喔！”以及“芜菁、洋葱、马铃薯，来来来，芜菁、洋葱、马铃薯哟，来来来喔！”

烂泥门敞得大开，一小队都城守卫肩披制式的金色披风，拄着长矛站在闸门下。眼看西边来了一群排成纵队，骑马飞奔的人，守

卫们急忙发号施令，把挡路的推车和行人赶开，好让骑士和他的随从通过。当先穿过大门的人高举一面长长的黑旗，丝织的旌旗在风中飞扬，仿如活物。旗帜上绣着一道划过夜空的紫色闪电。“贝里大人驾到！速速回避！”来者高喊，“贝里大人驾到！速速回避！”紧跟在后的是一位金红头发的年轻贵族，他身披黑缎星纹披风，骑匹黑色骏马，十足浮华模样。“您是来参加首相比武大会的吗，大人？”一名守卫在他身后叫道。“我是来拿比武大会冠军的！”贝里伯爵在群众的欢呼声中高声回应。

奈德离开广场，转进钢铁街，沿着蜿蜒小路骑上长长的维桑尼亚丘陵，沿途经过在锻炉前干活的铁匠，拿着盔甲讨价还价的自由骑手，以及头发灰白、兜售着马车上各种旧铁陈刀的铁器贩子。他们越爬越高，建筑物也更显高大，城里绝大多数铁匠都在此地。他们要找的人住在丘顶，有一栋用木材和石膏搭成、楼层足以俯瞰下方狭窄巷道的巨大屋子。房子的两扇大门乃是黑檀木和鱼梁木所制，上面刻画着一幅打猎图，一对石雕骑士守在入口两侧，披挂着造型天马行空的红钢铠甲，分别是狮鹫和独角兽的形态。奈德把马交给杰克斯，侧身走进屋内。

瘦小的女侍眼尖，立刻认出奈德的徽章和背心上的家徽，没过多久屋主便急急忙忙出来迎接，满脸堆笑，忙着打躬作揖。“快帮首相大人倒酒。”他对女孩说，然后示意奈德在长椅落座。“大人，我叫托布·莫特，您请坐，把这当自个儿家罢。”他穿着黑天鹅绒外套，袖子上用银线绣了铁锤图案，颈项间则戴了条沉重的银链，上面那颗蓝宝石有鸽子蛋那么大。“如果您需要在首相比武大会上穿的新铠甲，那您可来对地方了。”奈德已经懒得纠正了。

“大人，我做的东西要价很高，这我自己也承认，”他边说边把两只成对的银制高脚杯斟满酒。“不过我敢跟您保证，七国上下再找不到手艺能跟我比的人。您若是不信，大可把君临每一家打铁铺都



走一遍，自己比较比较。其实打件盔甲，随便一个乡下铁匠都会。我打出来的是艺术品。”

奈德啜着酒，听他继续往下说。照托布吹嘘，不仅百花骑士整套铠甲都是在这里买的，许多真正识货的官家老爷也都是常客，更别提国王陛下的亲弟弟蓝礼大人了。不知首相大人可曾见过蓝礼大人的新行头？就是那身绿甲和黄金鹿角盔。除了他，城里没有别的武器师傅能做出那么深的绿色，因为他小时候在科霍尔当学徒时学会了将颜色渗进精钢里的秘诀，相较之下，涂漆或上釉根本只是小孩子把戏。还是首相大人要把好剑？托布说他在科霍尔也习得了打造瓦雷利亚钢的技术，只有知道正确咒语的人才有办法使老旧的武器焕然一新。“史塔克家族的徽章是冰原狼，对不对？我可以帮您打顶逼真的冰原狼头盔，保管走在路上小孩看了就跑。”他拍胸脯保证。

奈德微微一笑。“这么说来，你也帮艾林大人打了顶猎鹰头盔？”

托布·莫特闻言，停顿了一段时间，最后他放下酒杯：“首相大人他是找过我，跟国王陛下的大弟史坦尼斯大人一起来的。遗憾的是我没那个荣幸，不曾为他们效劳。”

奈德平静地看着他，什么也不说，只静静地等待。这些年来，他发现沉默常常比发问更有效，眼下正是如此。

“他们说要见见那孩子，”武器师傅道，“所以我带他们去了锻炉。”

“那孩子，”奈德跟着重复。他根本不知道那孩子是谁。“我也想见见这孩子。”

托布·莫特冷静而谨慎地看了他一眼。“遵命，大人。”他先前的友善语气已经消失无踪。他领着奈德走出后门，穿越一个狭长的庭院，进入宽敞的石砌谷仓，铁匠铺的实际工作就是在这里进行

的。武器师傅刚打开门，一股热气便向外喷涌而出，教奈德觉得自己仿佛要步入火龙口中。每个角落都有一座熊熊燃烧的锻炉，空气里充溢着烟硝和硫黄的臭味。铁匠工头抬头瞄了一眼，只来得及抹抹额际汗珠，便又继续挥舞铁锤和钳子，打着赤膊的学徒则努力鼓动风炉。

武器师父把一个年龄大约与罗柏相若，两臂和胸膛都是结实肌肉的高大男孩叫过来。“这就是史塔克大人，国王新任的首相。”男孩一边听他说，一边以那双阴沉的蓝眼睛打量奈德，并用手指把汗水浸湿的头发往后拨。他的头发又粗又厚，乱成一团，如墨水般漆黑。他的下巴刚长出点黑胡楂。“这是詹德利，以他这年纪算得强壮，干起活来也挺勤快。小子，让首相大人瞧瞧你打的那顶头盔罢。”男孩有些害羞地领他们走到他休息的长凳，将一顶状如牛头、还有两只弧形牛角头盔拿给奈德看。

奈德拿来反复把玩，这头盔是粗钢制成，未经雕琢，但造型却是行家里手。“做得很好，不知你可否愿意卖给我？”

男孩一把从他手中抢过头盔。“这不是拿来卖的。”

托布·莫特一脸惊恐。“小子，这可是首相大人哪，大人他看得上眼，你还不快送给他，他光开口问已经很给你面子了。”

“我做了给自己戴的。”男孩倔强地说。

“大人，真是千万个对不起，”他的主人急忙对奈德说：“这小子倔得跟生铁似的，生铁就是欠打。不过这头盔也不是什么值钱家什，若您肯原谅他，我保证为您打一顶前所未有的上等货色。”

“他又没做错事，我没什么好原谅的。詹德利，艾林大人来看你时，你们都说了些什么？”

“大人，他不过就问了些问题。”

“什么问题？”

男孩耸肩道：“问我过得好不好啊，主人待我如何啊，我喜不



喜欢这差事啊，还有我妈的事，问她是谁、长什么样这些。”

“你怎么回答？”

男孩拨开一撮新垂下的黑发。“我很小的时候她就死了。我只记得她的头发是黄色的，有时会唱歌给我听。她在酒馆里做事。”

“史坦尼斯大人也问过你问题吗？”

“光头的那个？没，他没问。他都不说话，光盯着我瞧，好像我上了他女儿似的。”

“讲话当心点，”师傅说，“你是在和国王的首相大人说话。”男孩低下头。“这孩子聪明，偏偏就是拗。瞧这头盔……别人骂他牛脾气，他就打顶牛头盔来气他们。”

奈德摸摸男孩的头，轻搓着他粗黑的头发。“詹德利，看着我。”小学徒抬起头，奈德仔细审视着他下巴的轮廓，还有那对冷若冰霜的蓝眼睛。是了，他心想，我知道了。“去干活罢，小伙子。抱歉打扰你。”他随武器师傅走回屋里。“这孩子的见习费是谁付的？”他轻描淡写地问。

莫特看上去相当害怕。“您自己也看到了，这孩子强壮得很，还有他那双手，天生就是打铁的料。这孩子有潜力，所以我没收见习费。”

“跟我说实话，”奈德催促他，“强壮的小伙子满街都是。除非长城倒塌，否则你不可能不收见习费。到底是谁付的？”

“是个官家老爷，”武器师傅很不情愿地说，“他没说自己姓名，外衣上也没有家徽。他拿出手的是金子，而且付了平常的双倍，说一半是孩子的见习费，另一半是要我别说出来。”

“说说他长什么样。”

“他很粗壮，宽肩膀，但没您高。棕色的胡子，似乎还杂了点红。我倒是记得他穿的披风，高档货，扎实的紫天鹅绒料子，滚了银边，可兜帽遮住了他的脸，我看不清楚。”他迟疑了一下。“大

人，我不想惹麻烦。”

“谁都不想惹麻烦。可是莫特师傅，恐怕这是个麻烦的年代。”奈德道，“你很清楚这孩子是谁。”

“大人，我只是个武器师傅，不知道什么我不该知道的事。”

“你很清楚这孩子是谁，”奈德耐心地重复一遍。“我可不是问你知不知道。”

“这孩子是我的学徒，”武器师傅说。他迎视奈德的目光，眼神固执得如钢铁一般。“他来我这儿以前是谁，那不干我的事。”

奈德点点头，觉得自己还挺喜欢托布·莫特这位武器大师。“哪天要是詹德利不想继续铸剑，想要实际弄把刀玩玩的话，叫他来找我，我看他是块当兵的料。在那之前呢，莫特师傅，我谢谢你照顾他。我跟你保证，若是我想弄顶头盔来吓吓小孩，一定第一个找你。”

他的侍卫牵马等在外面。“老爷，您查出什么了吗？”奈德上马时，杰克斯开口问。

“有的。”奈德告诉他，自己却思绪满怀。琼恩·艾林找国王的私生子做什么？到底什么事值得他连命都赔上？



## 凯特琳

“夫人，您还是把头包住，”他们骑马踽踽北行，途中罗德利克爵士一再告诫她，“不然会着凉的。”

“罗德利克爵士，淋点雨没什么大不了。”凯特琳回答。她的湿头发沉甸甸地垂下来，一撮松掉的发束黏贴在额头上，不难想象自己的模样有多狼狈，但这次她却不在乎。南国的雨柔软而温和，凯特琳喜欢用脸颊去体会这种轻如慈母亲吻的感觉。这感觉将她带回到童年时代，忆起在奔流城度过的那些灰蒙蒙的日子。她记得饱溢湿气的神木林，枝干低垂；记得弟弟追着她跑过一堆堆湿叶，笑声清脆。她也记得和莱莎玩泥巴的种种情景，记得泥团在手中的重量，记得滑溜的褐色泥泞在指间流动的感觉。后来，她们咯咯笑着把做好的泥饼端给小指头吃，他竟当真吃了一堆，事后足足病了一个星期。啊，记得当时年纪还小。

凯特琳本以为自己早已忘却了这些事。北境的雨寒冷而无情，有时入夜还会成霜。说是滋养生殖，转眼就变成作物杀手，连成人遇上也纷纷走避。这种雨，哪是给小女孩玩的呢？

“全身都湿透了，”罗德利克爵士抱怨，“湿到骨子里去了。”他们周围树林浓密，叶梢的落雨声伴着马蹄行走泥泞的响动。“夫人，我们今晚该找个有火的地方歇歇，若能吃点热东西更好。”

“前面路口有家旅店。”凯特琳告诉他。她年轻时与父亲外出曾多次在此借宿。霍斯特·徒利公爵壮年时在城里待不住，总是骑马到处晃荡。她还记得旅馆主人是个不分昼夜嚼着烟叶、名叫玛莎·



海德的胖女人。玛莎似乎永远都是笑容满面，还常拿蛋糕给孩子们吃。她的蛋糕浸过蜂蜜，吃起来香味浓郁。只是凯特琳很怕她的笑容，因为烟草把她的牙齿染成了暗红色，笑起来似乎血淋淋、怪吓人的。

“有旅馆当然好，”罗德利克爵士满心向往地重复了一遍。

“不过……我们最好还是别冒险，为了避免被人认出，还是找家民居借宿比较妥……”这时路上传来盔甲铿锵、马匹嘶鸣和雨水溅洒的声音，他急忙住口。“有人。”他一边出声警告，一边伸手握住剑柄。即便是在国王大道，小心谨慎也绝对有益无害。

他们循声而去，绕过一个慵懒的弯道，看见那一群成纵队行进的人马，全副武装，正嘈杂地渡过涨水的溪流。凯特琳拉住缰绳让他们先行。骑在队伍前列的人高举的旗帜已然湿透，垂挂下来，看不清晰。但来人都穿着蓝紫色披风，海疆城的银色飞鹰纹章在肩头飞扬。“是梅利斯特家的人。”罗德利克爵士朝她耳语，生怕她不知道。“夫人，我看您还是把兜帽拉起来吧。”

凯特琳没有照办。杰森·梅利斯特伯爵本人就在队伍里面，骑士们围绕四周，他身边是他儿子派崔克，侍从们则跟在后方。她一眼就看出他们是赶往君临参加首相的比武大会。过去这一星期，国王大道上到处都是骑士和自由骑手，带着竖琴和皮鼓的吟游诗人，满载啤酒花、玉米和一桶桶蜂蜜的马车，还有生意人、工匠和妓女，汹涌的人潮使得国王大道拥挤不堪，所有人都往南走。

她不顾被认出的风险，好好地打量了杰森伯爵一番。上次见他还是在她婚宴之上，当时他只顾着和她叔叔说笑。梅利斯特家族是徒利家族的臣属，而此人出手送礼向来大方。如今他的棕发间杂了几丝白色，岁月把他的脸庞凿出了痕迹，却并未减损他的骄傲，他骑在马上神情天不怕地不怕。凯特琳实在羡慕，她自己担惊受怕可太多了。经过时，杰森伯爵简单地点头致意，但那只是贵族老爷